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70號

抗　告　人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清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振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0日106年度司字第105號科處罰鍰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㈠檢查人沈柏廷會計師以書面列舉檢查項目通知抗告人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和橋公司）提出，為求檢查活動之訊息及意見交換之內容明確，避免日後爭議，且便於檢查人提交書面報告與法院，抗告人和橋公司遂於民國107年10月9日要求檢查人以書面方式往來，並無不合理之處。抗告人和橋公司既以存證信函通知檢查人互以書面往來，自無庸再以電話聯絡。抗告人和橋公司更分別於107年10月9日、10月24日、11月8日、12月22日、108年1月29日及2月27日函覆檢查人，並無未盡實質連絡之情。

㈡相對人廖振鐸侵占並拒絕移交抗告人和橋公司之會計簿冊、報表資料、權利證書等文件，雖經抗告人和橋公司透過司法途徑主張權利，並多次發函催告相對人返還，均遭拒絕，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顯係故意增加抗告人和橋公司之成本支出、干擾經營，並有權利濫用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而相對人侵占之文件，多屬檢查人欲檢查之項目，抗告人和橋公司一再函請檢查人共同促請相對人儘速歸還前開會計簿冊文件，然檢查人均置之不理，並稱相對人侵占簿冊之事與本件檢查事務無關，不願意確認或縮小檢查範圍。縱檢查人稱先以106年度之資料整理，然檢查人欲檢查之項目，有部分為相

對人所占有，故於檢查業務開始前，有必要釐清檢查範圍及文件所在，倘未釐清即輕易開始檢查，易於檢查活動過程中發生爭議，不利於檢查業務之進行，是抗告人和橋公司請檢查人共同促請相對人儘速返還侵占之文件及確認檢查範圍，並非藉詞對檢查進行妨礙、拒絕及規避。

㈢檢查人雖提出其報酬以每小時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法院核定優惠費率計算，檢查時數則暫以40小時計算，惟並未說明檢查時數暫以40小時計算之依據，亦未提出證據及計算式，是檢查人至今未針對報酬費用之計算與查核範圍、次數、規模及期間等清楚說明，易致檢查活動陷於爭執，不利檢查業務之進行，此係檢查活動遲無法展開之原因。原裁定認抗告人和橋公司對檢查人之檢查進行妨礙、拒絕及規避，應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為此，抗告人和橋公司、李清良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2、3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係抗告人和橋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和橋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106年度司字第105號案件（下稱原審）於107年3月6日裁定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嗣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7年4月19日以107年度抗字第16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7月27日以107年度非抗字第72號駁回確定，有

該等裁定附卷可憑，並經調閱該等卷宗核閱無訛。前開檢查人為執行檢查事務，於107年9月5日函知抗告人和橋公司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並於107年9月17日以群殷字第107090101號函通知抗告人和橋公司可進行財務業務檢查時間（見原審卷二第41至42頁），惟迄至檢查人於107年10月24日以群殷字第107100115號函回覆抗告人和橋公司有關檢查資料清單、檢查報價及聯絡方式時，抗告人和橋公司均未配合檢查人之要求提出前開文件。嗣經原審於108年3月20日以原裁定裁處抗告人和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抗告人李清良罰鍰各2萬元等情，有檢查人之107年11月15日群殷字第107110109號函、相對人107年12月26日之民事聲請裁罰狀等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9至53、55至61頁）。

㈡又抗告人和橋公司既經本院選派沈柏廷會計師檢查其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則沈柏廷會計師自得依法檢查抗告人和橋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甚明，而抗告人和橋公司亦應竭力配合及容忍檢查人進行檢查事務。惟本件檢查人自107年9月5日起，即多次以電話通知抗告人和橋公司提供資料及配合檢查，並溝通可執行檢查之時間、檢查資料清單、檢查報價及聯絡方式，另於107年9月5日發函請抗告人和橋公司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並於107年9月17日函知抗告人和橋公司可進行財務業務檢查時間（見原審卷二第41至42頁），再於107年10月24日及107年11月14日函覆抗告人和橋公司有關檢查資料清單、檢查報價及聯絡方式，惟抗告人和橋公司自收受檢查人107年9月5日通知其應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之函文起，迄至檢查人於107年11月14日函覆抗告人和橋公司時為止，長達2個月期間，僅於107年10月9日、107年10月24日及107年11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檢查人，稱：「檢查人通知其提出之資料無法於短期間可整理完成、請檢查人報價、已針對102年1月及2月間之財務資料進行查找、公司文件遭相對人侵占拒絕返還，而請檢查人促請相對人提出會計簿冊文件等」等語，未提出應供檢查之相關簿冊文件，此有檢查人提

出之群殷會計師事務所107年11月16日之陳報狀、和橋實業財務業務檢查案聯絡狀況紀要、和橋實業查核資料清單、107年9月17日群殷字第000000000號、107年10月24日群殷字第107100115號函、107年11月14日群殷字第000000000號等附卷足憑（見原審卷二第39至53頁），顯見抗告人和橋公司就檢查事項均未配合辦理。

㈢抗告人雖主張：已分別於 107年10月9日、107年10月24日、107年11月8日、 107年12月22日、108年1月29日及108年2月27日函覆檢查人，並無不聯絡之情況；相對人侵占抗告人和橋公司之會計簿冊文件，並為增加抗告人和橋公司成本支出、干擾公司經營而故意聲請選派檢查人；本件檢查業務無法進行之主因係檢查人無視抗告人和橋公司促請檢查人督促相對人返還遭侵占之文件，不願確認或縮小檢查範圍，又未提出報酬費用之計算方式，亦不清楚說明查核範圍、次數，抗告人和橋公司並未對妨礙、拒絕及規避檢查事務進行云云。惟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既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抗告人和橋公司即有容忍之義務，抗告人李清良為抗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職務對上開資料既有支配權，依法亦應予配合辦理，抗告人和橋公司及李清良與相對人間之刑事案件紛爭，並非抗告人得拒絕提出帳目資料以供檢查人檢查之理由。而抗告人和橋公司自99年至102年9月13日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更表、現金流量表、日記簿、現金簿、銷貨簿、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往來銀行存摺、支票簿、各類租約、顧問合約、買賣契約及其他各類契約、股東會議事錄、股東簽到簿、股東會錄影光碟、董事會議事錄、出席委託書、董事會錄影光碟等，經案外人范景濬指揮不詳人士取走，雖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2361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48頁），然系爭起訴書所載附表一至四所列文書資料，與檢查人通知抗告人和橋公司提出者，僅有部分重疊，檢查人甚於107年10月24日以群殷字

第107100115號函通知抗告人以最近一年度（即106年度）整理後即可提供為檢查，及具體回覆檢查時數、報酬之初估數額，有該函文可佐（見原審卷二第45至46頁），然抗告人和橋公司仍僅不斷要求檢查人說明報價依據，而不提供附表所示而仍在其掌握中之會計簿冊等資料，顯有妨礙檢查之情，抗告人和橋公司前開所辯，洵屬無據。

㈣又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科處罰鍰之對象並未具體明定，故處罰客體非限於公司本身，而負有保管或支配該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職務之董事或其他職員（如經理人等），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均在適用之列，抗告人李清良現為抗告人和橋公司法定代理人，主導公司業務進行，更因與相對人間就抗告人和橋公司清算事務有所爭執，而取代相對人入主抗告人和橋公司，此有系爭起訴書可參，抗告人和橋公司多次回覆檢查人之存證信函更提及系爭起訴書所載之相對人遭提起公訴之內容，可見抗告人李清良參與抗告人和橋公司妨礙檢查之作為。是原審認抗告人和橋公司及李清良確有妨礙、拒絕及規避檢查人之檢查，並審酌抗告人和橋公司及李清良於選任檢查人之裁定確定後已逾1年，仍為拒絕檢查行為，及抗告人和橋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億4,500萬元等節，酌處以抗告人和橋公司、李清良各2萬元罰鍰，於法尚無不合。從而，抗告人和橋公司及李清良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

和橋實業查核資料清單	
1	公司章程
2	102年初迄今之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
3	核決權限表
4	102 至106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決議
5	102 至106 年度營業稅、營所稅及其他稅捐納稅資料
6	102 至106 年度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營所稅報表
7	102 至106 年度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傳票與憑證
8	102 至106 年度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明細表
9	102 至106 年度營收明細
10	102年初迄今各年度不動產明細及變動情況

（續上頁）

11	102 年初迄今所有不動產交易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交易資料、金流資料以及相關決議）
12	102 年初迄今轉投資明細及此期間轉投資明細及此期間轉投資增減變動情形
13	102 年初迄今所有轉投資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交易契約、金流資料以及相關決議）
14	102 年初迄今現金、約當現金及銀行存款或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之明細及變動情形
15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土地及其上坐落之12樓建物信託予安泰商業銀行之信託契約